

## 內政部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18857 號令發布

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60205471 號令修正

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12488 號令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5666 號令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加強禮制研究、宣揚孔孟學說及推動倡導國民禮儀，以弘揚尚禮精神，建立優質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學校、研究機構、依法登記或立案一年以上之非營利法人、團體。

三、補助項目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

1.辦理有關健全國家褒揚勳獎禮儀制度、傳承國家儀典文化、弘揚孔孟學說、孝道倫理之研究或研討，或以其為核心主題之活動。

2.舉辦提升有關成年禮及婚禮等生命禮儀或其他國民禮儀之研討、座談，或以其為核心主題之活動。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目的，以個案特殊需要決定之。

四、補助原則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

1.最高補助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2.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

3.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目的，就計畫書所提活動之規模、影響範圍及預期效果，決定補助額度。

五、申請期限及表件如下：

(一)對一般性補助，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備具規定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前款規定文件如下：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

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

3.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學校、研究機構免附。

4.最近一年經費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但學校、研究機構免附。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本部對於申請案件應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

(一)計畫目的及內容是否符合補助項目。

(二)計畫實際需求性。

(三)經費合理性。

(四)申請單位業務運作狀況。

(五)過去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含活動成果及執行績效)。

八、經同意之補助案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即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九、補助經費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部補助字樣。

(三)有關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

十、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或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核銷：

(一)領據。

(二)原始憑證。

(三)接受補助經費分析表(格式如附件二)。

(四)補助案件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三)。

(五)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接受補助單位所檢附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辦理，並依序裝訂。

前項原始憑證為廣告費或印刷費之收據，應附相關製作品樣本或樣張。

十一、接受補助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報：

- (一)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接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接受補助單位，經本部發現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不佳、違背法令、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具體情事，本部除命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
- (二)接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內容及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附件一

內政部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補助 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登記或立案之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縣(市)政府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收費)		
中央機關補助經費						
直轄市政府補助經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最近2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一、計畫書1份。 二、其他有關文件：						
(申請單位戳記)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一、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二、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經費分析表

接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內政部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 計 畫 總 經 費	
二	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 籌 經 費	
四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
		合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	
六	原始支出憑證共_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備註：表內「實際支出經費」指「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附件三

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成果報告表

接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計畫名稱				
計畫負責人				
辦理地點				
實施時間	起迄日		時間	
參加人數	預定人數		實際人數	
計畫實施情形				
具體成果及效益				
經費 (單位：元)	預算數	實支數	補助經費分攤數	
其他				
附件 (檢附活動佐證文件，如活動相片、文宣品或相關文件等)				

承辦人

經辦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助單位負責人

附件四

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

- 備註：1、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2、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附件五

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經費支出明細表

支出日期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原始憑證 編號	金額						
年	月	日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合計												

- 備註：1.憑證號碼請依序按(1)、(2)、(3).....等編列。  
 2.支出項目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依序填寫。  
 3.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